
松江区家庭农场发展研究

王昕

近年来,“谁来种田、怎样种田”的问题日益凸显。为破解这一难题,上海市松江区从2007年开始,结合当地实际,开展创办粮食生产家庭农场的探索与实践。

12年来,松江区家庭农场不断探索实践,从规范、融合发展到提升发展,取得了生产发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生态改善、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显著成效,使家庭农场这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得以迅速推广。

一、家庭农场发展回顾

松江区家庭农场是指在同一行政村或同一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民家庭为经营主体,主要依靠本地家庭劳动力,实现生产规模化、专业化和集约化,大幅提高农业生产水平,有效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粮食生产经营收入成为农民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回顾家庭农场发展,主要有三个发展阶段。

(一)探索发展阶段

1. 探索发展粮食家庭农场。2007年秋在充分调研、分析的基础上,在全区探索发展规模在100—150亩的粮食家庭农场,当年建立粮食家庭农场597户,占家庭农场经营比例为56.2%。至2018年,全区粮食家庭农场已发展到921户,占家庭农场经营比例为95%。

2. 探索发展种养结合家庭农场。2008年在粮食家庭农场的基础上发展“种粮+养猪”种养结合家庭农场,将养猪产生的粪尿液通过自然发酵处理后用于自己经营的农田内,从而形成了以家庭农场为经营主体的种养结合农业循环生产模式。当年进行试点发展了4户种养结合家庭农场,至2018年底,松江种养结合家庭农场已发展到91户。

3. 探索发展机农一体家庭农场。2010年在完善农机合作社的基础上,开展了机农一体家庭农场试点,探索农机服务新模式,培育家庭农场经营者既能生产,又会自己操作现代农业机械,使家庭农场真正成为自耕农。当年通过系统培训和标准化创建,发展了97户机农一体家庭农场,至2018年机农一体家庭农场已发展到672户。

(二)规范发展阶段

1. 规范土地流转。松江在家庭农场发展中坚持鼓励和规范土地流转,重点把握和平衡好土地承包农户与家庭农场经营者之间的利益关系。一.是以“依法、自愿、有偿”为原则,推行统一流转农民承包土地。先把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委托给村委会,村委会再通过村民自治民主程序把土地经营权给真正有志于从事农业想种田、能种田、会种田的有能力从事规模化生产的家庭农场户经营。二是发挥政策杠杆调节作用,及时调整土地流转政策。土地流转价格由2007年每亩400元左右调整为以250公斤/亩稻谷实物折价,土地流转费随粮食收购价变动,流出土地农民和家庭农场之间的利益由市场调节。据了解,实行流转价格实物折价政策以来,松江区土地流转费处于上海各区的最低位,2018年土地流转均价仅为每亩750元/亩。目前,全区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率达99.8%,使家庭农场得以健康稳定发展。三是对老年农民实行鼓励土地流转政策,只要老年农民将承包土地交给村统一流转,可增加享受每月624元的到龄退养补助。

2. 建立准入和退出机制。松江区在家庭农场发展中坚持培育引导农民专业化,建立了家庭农场准入和考核淘汰机制。根据区政府《铁于进一步巩固家庭农场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明确的家庭农场基本原则,家庭农场准入条件,家庭农场组建程序,在农民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实行民主选拔、择优选择,把土地真正交给想种田、会种田、能种好田的农户经营。同时每年对家庭农场进行4次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家庭农场实行淘汰退出机制。

3. 完善制度设计。一是坚持适度规模。松江家庭农场从开始到现在都坚持了每户100—150亩适度规模经营,因为100—150亩经营规模既符合现有农机装备下以家庭自耕为主的生产能力,又考虑到了家庭农场经营规模效益以及农村富余劳力状况。二是坚持延长经营期。延长经营期是稳定家庭农场经营队伍,保护家庭农场经营权的重要基础,松江区家庭农场承包期随着家庭农场发展逐年延长。从最初的签订一年经营合同,到2010年的签订至少3年经营合同,再到现在的要求签订5年及以上经营协议。三是完善政策。为了鼓励家庭农场发展,2007年松江区农委、区财政局联合下发了《松江区关于鼓励发展粮食生产家庭农场的意见》,制定了对家庭农场每亩200元土地流转费补贴政策;2011年为了规范家庭农场发展,松江区政府转发了《关于进一步巩固家庭农场发展的指导意见》,2013年、2014年松江区农委又先后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家庭农场发展的意见》《关于推进机农一体家庭农场发展的指导意见》,并将家庭农场每亩200元土地流转费补贴由直接补贴调整为考核奖励。2016—2018年度又分别出台了《松江区家庭农场考核奖励实施意见》,进一步从制度上完善对家庭农场的考核管理。

4. 搞好配套服务。松江家庭农场发展之初,就围绕家庭农场的生产需求,建立了涵盖良种供繁、农资配送、农机服务、粮食烘干、农技指导、农业金融和信息服务等服务体系,为家庭农场提供产前、产中和产后全程服务。目前,建立了3个良种繁育基地,粮食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100%,建立松江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社下有农资供应门店10家,有年加工优质大米2000吨的加工厂1个,对家庭农场开展农资配送和优质稻米加工服务,粮食烘干设施装备能力达到2800吨/日,基本实现了家庭农场粮食收割、出售、烘干一条龙服务,改变了原来粮食收割后靠晒马路的习惯,解决了家庭农场晒粮难的后顾之忧。气象信息和农技指导通过中国移动发送到每一个家庭农场,使家庭农场及时掌握天气情况,采取应对措施,同时有效解决了农技推广最后1公里的问题。

(三)提升发展阶段

松江家庭农场发展经验得到了中央领导的高度肯定,2012年2月22日时任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批示“松江的实践和经验值得重视”,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专门来松江专题调研家庭农场。2013年,家庭农场写入中央一号文件,全国各地纷纷到松江学习家庭农场发展经验,中央、市的重要新闻媒体也持续关注报道松江家庭农场。2013年底,松江区召开了家庭农场总结大会,松江家庭农场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发展。

1. 进一步推进了机农一体家庭农场发展。2014年松江区农委在调研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推进机农一体家庭农场发展的指导意见》,重点推进“一户经营、互助作业”的机农互助点模式,完善规范了机农互助点的设置标准,以“主体明确、产权明晰、范围确定、场所固定”为原则,对农机进行统一配置、经营、维护,提高了农机的利用率和作业质量。并以机农互助点建设为抓手推进机农一体家庭农场发展,至2018年全区已建设机农互助点100个,发展机农一体家庭农场672户,比2014年增加了267户,增幅达166%,实现了农机作业服务的全覆盖。

2. 进一步延长了家庭农场经营期。2014—2015年家庭农场调整的村,调整后家庭农场经营期大都签订了至少5年。今年又推进了种养结合、机农一体及优秀家庭农场经营期延长至10年的工作。今年家庭农场调整后,全区签订5年及以上经营期的家庭农场有506户,占45.2%,其中签订10年经营期的有139户,经营期延长至60岁退休的有117户。

3. 进一步扩大了经营规模。近两年在家庭农场发展中,通过逐步减少户数来适度扩大家庭农场经营面积。2018年松江区家庭农场户数为921户,比2013年减少了346户;户均经营面积152亩,比2013年增加52亩。

二、发展家庭农场主要成效

(一) 保护了基本农田, 改善了农业生态环境

组建家庭农场后, 松江区粮田由本地农民规范种植, 改变了过去三分之一粮田有不规范种植、掠夺性生产的情况, 通过农业减肥减药、三三制、一茬一养制等措施更有利于培肥地力, 也使农田环境整洁, 进一步改善了农业生态环境, 对保护基本农田作用明显, 也有效促进了农业生态环境的改善。其次是发展种养结合家庭农场和推进秸秆还田, 种养结合家庭农场化肥使用量折纯氮减少 30%。

(二) 提高了资源利用率, 稳定了粮食生产发展

推行家庭农场后, 农民种粮积极性普遍提高, 充分利用土地资源, 种好种足粮食作物, 耕地得到更好保护, 促进了耕地质量提高。并且促进了农业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农机实现了全程机械化。2018 年全区水稻亩产 585 公斤, 比推行家庭农场前增产 34 公斤, 粮食生产实现持续丰收。

(三) 促进了农民持续增收

家庭农场的发展, 不仅培育了一批有经验、有技术、会经营的专业农民, 还实现了现有生产条件下劳动力与耕地面积的合理配置, 提高了劳动生产率, 推进了粮食生产专业化进程, 推进了农民持续增收。松江区粮食家庭农场 2018 年户均年收入 13.8 万元左右, 比 2007 年刚组建时的提高 6.3 万元。

三、今后的发展方向

为使家庭农场由规范发展转向融合发展、提升发展、可持续发展, 松江在未来从四个方面打造家庭农场“升级版”。

(一) 进一步提高家庭农场经营能力水平

家庭农场发展至今, 典型先进涌现不少, 但是整体经营管理水平还是参差不齐。一方面, 要加强培训。继续加强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农机操作培训, 加大职业农民培训力度, 使松江的家庭农场经营者都能成为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和会管理的新型职业农民, 整体提升松江家庭农场生产管理水平和经营能力。另一方面, 要加强考核。坚持以负面清单的考核方式来抓好家庭农场的日常管理, 不断完善考核办法, 加大考核力度, 持之以恒地贯彻落实好相关管理制度, 坚决淘汰种田责任心差、不善管理、经营能力差、考核又不合格的家庭农场。让家庭农场逐步树立种田不但要技术过硬, 还要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观念, 不断提高家庭农场整体水平。

(二) 延长经营期, 稳定家庭农场经营权

经营权稳定就是农业稳定, 自身才会有所投入, 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因此要继续延长经营期, 对机农一体、种养结合和考核评为优秀的这些家庭农场, 在 50 岁以下的原则上通过一定申报程序都要签订 10 年经营合同, 50 岁以上的经营期签订到退休为止。同时应建立保护家庭农场经营权的相关法律政策, 从制度上建立长效机制予以保障。

(三) 深入推进家庭农场供给侧改革

着眼于做好做强松江大米品牌, 实现农业提质增效和农民可持续增收。一是进一步扩大优质品种种植面积。推进松江大米品牌化建设, 来提高家庭农场收入。二是培育家庭农场自主经营品牌。培养和树立更多像李春风、沈万英、孙红荣等典型家庭农场, 鼓励家庭农场在生产、经营实践中, 创立农业品牌, 达到生产和经营效益双赢的农业生产管理模式, 为松江家庭农场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和活力, 以此来持续推进乡村振兴。

(四)推进家庭农场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松江区为进一步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健全城乡一体化机制,支持家庭农场经营者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简称“职保促进家庭农场发展,对符合条件、自愿参保且正常缴费的家庭农场经营者,其参保缴费,财政予以补贴,每个家庭农场1名。按家庭农场经营者月基本缴费基数(按本市上年度城镇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计算)金额的60%进行补贴。享受补贴的最高期限以个人参加职保缴费累计满15年(含个人镇保折算职保的年限、以往个人缴纳职保的年限)为限。到目前,松江区已有116户家庭农场参加职保,205户正在申请办理手续之中,真正解决了家庭农场的后顾之忧。

(作者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指导站)